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刘艳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或“公司”）于2015年8月及2015年10月分两期发行1.45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4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44.68亿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交建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原定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8年度内，因项目尚有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中信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中国交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挂牌转让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中国交建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	中信证券对中国交建的规范

